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,本着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收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董事局审议《关于收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68.712%股权的议案》依据充分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是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,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过往经营业绩增长情况、所具备的行业资质、以及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,经交易双方协商而确定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标的公司具有完备的军工资质和丰富的军工市场渠道资源,是公司对已有军工领域投资的有益补充,以及整合军工产业优势资源的良好平台,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,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,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,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68.712%股权。

独立董事: 林潭素、邹传录、郭朝辉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

